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	5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9
3. 承包人	10
4. 监理人	13
5. 工程质量	1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4



7. 工期和进度	15
8. 材料与设备	17
9. 试验与检验	17
10. 变更	18
11. 价格调整	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2
14. 竣工结算	2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4
16. 违约	25
17. 不可抗力	26
18. 保险	26
19. 争议解决	27
附件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u>(GF—2017—0201)</u> 附件部分.....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中民路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榆阳区老年公寓维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榆阳区老年公寓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榆阳区老年公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榆区政发科审发[2023]153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和图纸审查纪要所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捌万肆仟肆佰零柒元叁角叁分（¥ 13884407.33 元）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肆分（¥ 417293.5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伍元肆角（¥ 658835.4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榆阳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榆林市中民路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8026611653205

地 址： 榆林市西沙保宁路中段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912-810566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榆林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710014101201000058688

